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浩源”、“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要求，对鑫浩源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鑫浩源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挂牌，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鑫浩源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详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部分。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回购价格符合规定

经核查，鑫浩源的股票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票，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因此，鑫浩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根据《回购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本次回购拟采取要约回购，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2.0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前60个交易日中，仅2个交易日有交易，成交均价为2.30元/股，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



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

鑫浩源本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为自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40 个自然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

1、 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要约回购股份价格为 2.00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62%。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5,541,252.55 元，公司自有资金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现阶段公司主要业务较为稳定，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中，仅 2 个交易日有交易，成交均价为 2.30 元/股，成交量为 1,200 股，成交额为 2,760.00 元。鉴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截至 2023 年

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8元。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0,198,325.19元、153,759,278.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97,981.42元、9,798,512.33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2.00元/股对应2023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2.56倍。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提升鑫浩源股东对公司股价的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提升和展现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回购细则》的规定，同时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三、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8元和0.64元，本次回购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价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二）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中，仅2个交易日有交易，成交均价为2.30元/股，成交量为1,200股，成交额为2,760.00元。鉴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2.00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及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实施过三次股票发行以及一次权益分派。公司以2018年6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完毕时间	股份数量 (股)	价格(元 /股)	除权除息 后价格 (元/ 股)	每股净资 产(元/ 股)
1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15年10月	7,660,000	2.5223	1.58	1.37



2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3月	5,500,000	3.00	1.88	1.57
3	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11月	3,000,000	3.70	2.31	1.09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五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发行价格已不能作为本次回购价格的有效参考价格。

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2.00 元/股。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及股票发行价格情况为参考，综合确定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62%，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占资产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7%、9.28%、7.97%。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减少。公司流动比率为 0.89，但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6、8.25，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流动比率低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具备相对良好的回款能力与回款意愿，公司已与供货量较大、回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客户沟通回款事宜，加速资金回笼，提高现金流动性，因此总体上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898,104.21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541,252.55 元，应收票据余额 9,762,992.35 元，应收账款余额 29,847,716.23 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625,162.54 元。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虽有所降低，但回购后仍有 541,252.55 元的货币资金留存，并且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回款，预期 2024 年度能产生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来保障回购资金的支出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无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回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 2.00 元/股，根据回购上限 5,000,000 元测算拟注销股份上限为 2,500,00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4,738,472.67 元，盈余公积 255,881.49 元，未分配利润-20,152,249.95 元，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的会计处理不会减少当期损益和未分配利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鑫浩源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鑫浩源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不会存在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触发创新层降层的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鑫浩源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鑫浩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鑫浩源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